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41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审计项目： 盐田港后方陆域市政设施一期永安路工程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2017年8月9日至10月31日因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暂停审计），对盐田港后方陆域市政设施一期永安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盐田港后方陆域市政设施一期永安路工程项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1〕657号）批复项目总概算，项目总概算为1523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和燃气工程。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经公开招标，施工中标单位为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中标单位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和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为内蒙古华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于2013年12月开工，2014年12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建设单位审核

的工程结算基础上，重点审计项目主体建安工程结算，审核该项目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评价项目建设实施和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1,731,025.29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11,317,616.19 元，核减金额为 413,409.10 元，核减率为 3.52%（详见附件），其中永安路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为 10,376,984.76 元，审定金额为 10,032,970.63 元，核减金额为 344,014.13 元。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9,712,205.2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11,317,616.19 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523.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1,131.76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391.24 万元，结余投资主要原因为工程费用及预备金结余。

（二）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工程施工图预算（标底）审计 1 项，送审金额为 13,182,826.65 元，审定金额为 10,667,002.94 元，核减金额为 2,515,823.71 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但存在主体建安工程合同工期未有效执行的问题；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主体建安工程合同工期未有效执行。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工期为 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实际完工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造成工程延期的主要原因为施工单位在道路拓宽施工过程中，发现原有燃气管道影响施工需要迁改，由于燃气迁改需各相关单位协调，设计方案也迟迟未能确定，建设单位同意工期延长 90 日历天，工期延长至 180 日历天，实际工期 194 日历天，超工期 14 天。

对于上述问题，审计已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核减工程结算价款。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前期管理工作，避免因工期延误影响工程进度。

（二）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8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90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盐田港后方陆域市政设施一期永安路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盐田港后方陆域市政设施一期永安路工程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审计事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小计	10,376,984.76	10,032,970.63	344,014.13	
1	盐田港后方陆域市政设施一期永安路工程	10,376,984.76	10,032,970.63	344,014.13	
二	待摊投资小计	1,354,040.53	1,284,645.56	69,394.97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4,294.86	24,294.86	0.00	
2	工程勘察费	183,841.47	143,000.00	40,841.47	
3	工程设计费	304,628.00	304,628.00	0.00	
4	施工图审查费	31,135.00	31,135.00	0.00	
5	工程施工监理费	361,773.00	361,773.00	0.00	
6	燃气工程施工监理费	11,850.00	11,850.00	0.00	
7	施工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14,400.00	14,400.00	0.00	
8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	30,652.00	30,652.00	0.00	
9	水土保持评估专项验收费	42,000.00	42,000.00	0.00	
10	施工工程招标代理费	54,268.00	54,268.00	0.00	
11	工程环评咨询费	14,500.00	14,500.00	0.00	
12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费	60,149.00	60,149.00	0.00	
13	工程竣工检测费	6,477.20	6,477.20	0.00	
14	路面检测费	10,766.00	10,766.00	0.00	
15	水土保持监测费	40,000.00	40,000.00	0.00	
16	工程造价咨询费	60,541.00	60,541.00	0.00	
17	市政工程竣工测绘费	62,447.00	62,447.00	0.00	
18	内窥检测	33,300.00	4,746.50	28,553.50	
19	竣工决算编制费	7,018.00	7,018.00	0.00	
	合计	11,731,025.29	11,317,616.19	413,409.10	